附表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与产业创新发展局副局长岗位说明

一、副局长任职资格

选聘人员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熟悉自贸试验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工作，具备与职位相匹配的任职经历和专业素养。职业道德操守、个人品行和信用记录良好。同时还要具备以下任职资格条件：

1.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具有较强的自贸试验区创新、财务、金融、投资、对外贸易、产业研究等业务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

一般应累计担任过下列职务5年以上：国家级新区、开发区、自贸区、高新区管委会等中层（含相当职务）及以上职务；中央企业总部内设部室或一级子公司的中层正副职（含相当职务）及以上职务，或省管国有企业及规模相当的其他大型企业总部内设部室正副职或一级子公司正副职，或规模相当企业中层正副职及以上职务；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层正副职（含相当职务）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处级正副职（含相当职务）以上职务。

3.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具体岗位任职条件详见：china-tjftz.ciicjob.com

以上时间计算截至2022年12月。

二、副局长岗位任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年龄 | 学历专业要求 | 任职要求 | 主要岗位职责 |
| 副局长（分管自贸金融政策创新及相关产业培育） | 1名 | 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金融学、金融工程、保险学、金融科技等相关专业 | 1.熟悉国际经贸规则，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2.熟悉国家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具有丰富的跨境金融、产业金融、贸易金融、创新金融、专项基金管理等业务经验，具有较强协调推动能力；3.同等条件下，具有自贸试验区金融政策及产业培育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 1.负责研究推动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政策；2.负责组织金融要素平台的创新赋能工作；3.负责自贸试验区金融产业培育工作；4.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副局长（分管自贸政策研究及相关产业促进） | 1名 | 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经济学、管理学、理学、工学等相关专业 | 1.熟悉国家经济领域改革、对外开放、产业促进等政策；2.熟悉国际经贸规则、自贸制度、产业发展政策等，具有丰富的对外合作交流、企业服务和产业促进经验；3.具有较强的政策、产业研究分析和文字综合能力，以及丰富的自贸试验区创新实务工作经验；4.同等条件下，具有自贸政策研究、产业投促进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 1.负责自贸试验区综合性制度政策研究，围绕重大战略、重要政策发展前沿，提出创新探索建议和改革方案，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2.负责组织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创新研究，推动新兴产业和功能平台建设；3.负责新经济、新科技、新贸易等前沿新兴产业培育引入和管理服务工作；4.负责组织综合性改革方案及相关文稿研究起草工作；5.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